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邓州市邓房测绘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邓州市邓房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邓州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的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邓州市东丁、茶庵、大庄、龚家四个棚户区安置房项目规划核实及不动产测绘费用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邓州市邓房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邓州市邓房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